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俊良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056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。2、個人自評表。3、團體組自評表。(1080056731_Attach000.doc、1080056731_Attach001.doc、1080056731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08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」評選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08年4月19日前薦報本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0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80037803B號辦理。

二、依旨揭作業要點教育部配合辦理評選作業如下：

(一) 每1薦報單位以薦報團體獎及個人獎各1單位(人)為限。

(二) 請各學校依組別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備文報送教育處辦理：

1、團體獎：薦報表、「教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(含電子檔1份)。

2、個人獎：薦報表、「教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個人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(含電子檔1份)。



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(含電子檔1份)。

三、教育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人員進行簡報。

四、隨文檢附「教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」、「教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個人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」及「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